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地方輔導團)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213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60471845_11432138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分團
辦理113學年度【用版畫作藏書票】跨域素養實施計畫
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4年4月19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團105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內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，預計30名，若有剩餘名額，歡迎非專長配課教師參加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114年3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起至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788941。

電子文
騎

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本研習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，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八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李美娟專任輔導員

(li0976185583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
轉23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



訂

線

